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7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7,4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56.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43.68万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563,207.55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792.45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721,098,461.45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716,736,792.45
本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4,361,669.00
减：累计支出手续费	979.60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867,387.20
减：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6,204,738.60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此处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金额356,631,946.45元，以及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360,104,846.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230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964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0.85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1 期 66 号 11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 2.50%或 2.8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38.5417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 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4024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2024/4/17	1.5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19.3346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0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 2.30%或 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5.8447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07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 2.30%或 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3840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1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40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6.90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6 期 69 号 11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19	2024/8/9	1.60%或 2.30%或 2.6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40.4444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2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7	2024/5/29	1.55%— —2.2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6889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33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6/5	2024/6/28	1.55%或 2.10%或 2.2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6833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5 期 52 号 11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4/08/26	2024/12/20	1.50%或 2.05%或 2.3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7.0828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52 期 69 号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2024/12/27	2025/04/01	1.25%或 1.92%或 2.2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12.302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为 0 元。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4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10.82 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2第三款的规定，鉴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低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净额的1%，且均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2026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6年3月，公司已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805,727.78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综上，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204,738.60元。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8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09.85 [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 年度			58,55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4 年度			11,989.52		
-			-			2025 年度			1,130.00		
-			-			2026 年半年度			436.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445.33	否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436.17	10,566.17	96.06%	2025 年 8 月	314.13	否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1,169.7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19,543.68	0.00	19,543.6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000.00	72,543.68	436.17	72,109.85	99.40%	-	1,038.5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为新置一艘 7,45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项目预计第三年净利润为 1,590.00 万元，折算半年度净利润为 795.00 万元。2026 年半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445.33 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未达成。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项目船舶因主机设备故障安排进厂维修，累计停航 58.67 天，实际运营率为 67.59%。受船舶停航影响，报告期内有效运营天数减少，导致运输收入未达到预期水平；同时，船舶维修费用增加，对项目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导致该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效益未达到预期。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为新建一艘 6,2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用以置换“凯瑞 1”轮船，项目预计第一年净利润为 1,049.00 万元，折算半年度净利润为 524.50 万元。2026 年度半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 314.13 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 59.89%。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为规避单一内贸市场运营风险，将募投项目船舶由内贸航线调整为外贸航线运营，募投项目折算半年度收入指标达成，但外贸航线相较内贸航线存在显著成本差异，外贸航线停靠港口次数增多，且外贸港口收费高于内贸，燃料油消耗及港口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外贸航线船员工资高于内贸，人工成本亦相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水平。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为购置四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预计第三年净利润为 3,497.00 万元，折算半年度净利润为 1,748.50 万元。2026 年半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 1,169.74 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 66.90%。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为规避单一内贸市场运营风险，将募投项目船舶由内贸航线调整为外贸航线运营，募投项目折算半年度收入指标达成，但外贸航线相较内贸航线存在显著成本差异，外贸航线停靠港口次数增多，且外贸港口收费高于内贸，燃料油消耗及港口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外贸航线船员工资高于内贸，人工成本亦相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4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2、2026 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6 年 3 月，公司已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0.57 万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综上，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20.4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